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 环境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安示范公开采购-2025-1

采 购 人：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示范公开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90841 元

最高限价：41908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阳县公 开采购 -2025-	安阳县高庄 镇人民政府 高庄镇农村 人居环境保 洁项目	4190841	4190841	是	4190841，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41908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高庄镇人居环境保洁项目包含高庄镇全域所有村庄的道路清扫、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转运。道路包括田间道路、村内道路全覆盖（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物业管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大厅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

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与甲方服务条款约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方信息

名 称：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阳县高庄镇

联系人：张振

联系方式：13937297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北段（南漳涧）路西

联系人：李桀

联系方式：1671689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桀

联系方式：16716893456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实施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全年无休时的节假日值班补助、税费、办公费、设备设施配备费、工具费及乙方利润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2 年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的“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第 4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主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扬尘、路面污

染清理、果皮箱管理、垃圾清运，道路清洗、清掏下水道口（水篦子）、洒水服务及冬季路面除雪等。 车辆设备不少于 6 台，包含 16T 洒水车、18T 洗扫车、10T 雾炮车、8T 洗扫车、垃圾转运车等本项目的车辆设备。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得以使用公益性岗位、退休职工、劳务派遣人员等一切理由降低服务费用

具体清洁标准如下：

一、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主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扬尘、路面污染清理、果皮箱管理、垃圾清运，道路清洗、清掏下水道口（水篦子）、洒水服务及冬季路面除雪等。

二、道路人工清扫

1、一级道路、二级道路

质量要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为：每 1000 m^2 果皮、纸屑、白色垃圾、烟蒂、痰迹、污渍 数分别不超过 4 (个) 处，无污水横流和其它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废弃物应 10 分钟内清除。作业时间：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作业要求：主要道路保洁要求“墙对墙”，清扫保洁人员巡回清扫捡拾路面内垃圾，及时清除果皮纸屑、白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每日实时擦拭，按标准、流程实时清掏；生活垃圾实时收集转运，日产日清；道路边（护）坡、边沟无垃圾杂物。

2、三级道路 质量要求：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积尘、

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为：每 1000 m^2 果皮、纸屑、白色垃圾、烟蒂、痰迹数分别不超过 8 (个) 处，无污水横流和其它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废弃物应 15 分钟内清除。

作业时间：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作业要求：次要道路保洁要求“墙对墙”，清扫保洁人员巡回清扫捡拾路面垃圾，及时清除果皮纸屑、白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按标准、流程实时清掏；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每日不少于 1 次；道路边（护）坡、边沟无垃圾杂物。

三、道路机械化清扫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实行道路等级作业方法，按照所属的道路等级安排机械化作业，遇天气和季节性原因应酌情增减机械化作业频次。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应暂停；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洗扫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以吸扫为主要作业方式。交

通高峰时段，强制停止所有的路面机械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作为应急任务，环卫部门即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等都应一同清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

四、道路保洁方案道路保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的清洗保洁，行道树树圈的清洁，市政环卫交通附属设施擦洗服务和洒水冲洗降尘作业，清扫保洁区域及临街立面“牛皮癣”的清除，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

(1) 机械作业方案 采取“多次清扫，全天保洁”的模式；具体作业要求如下：

步骤 1：“冲洗”，洒水车沿路冲洗。

步骤 2：“清扫”，洗扫车全面湿法作业、全面清扫，并利用车辆的吸附功能把污水、垃圾吸走，达到路见本色、除尘的目标。

步骤 3：“自检”，城区道路要求路见本色，各类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路面无浮土、无积尘、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楂、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2) 人工作业方案

采取“多次清扫，全天保洁”的模式；早上 7 点前完成普扫作业，白天进行巡回保洁；作业班次为单班。工作内容包括普扫、保洁、牛皮癣清除、果皮箱、垃圾桶清洗清掏、路沿及边沟维护、人工配合洒水冲洗降尘等，项目公司应加强巡查，确保人工作业方案有效实施。

五、职责

(1)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2) 按标准配足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对保洁设施有清洁、管护责任。

(3) 按照垃圾日产日清的标准，负责将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配齐垃圾收集、清运车辆，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行等所有费用。

(4) 按照约定配齐、配足保洁员，负责合同约定范围的卫生清扫保洁及垃

垃圾桶等设施的擦洗保洁。

(5) 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保洁工具的发放。

(6) 正常工作中出现所有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均由公司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 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税费票据。

(9) 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各岗位作业流程和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

(10) 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保洁智慧平台质量监测信息系统，根据甲方下达保洁任务统筹安排完成各项指标。

(11) 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至项目正式实施前办理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许可。

(12) 若有迎检任务，及时响应应急预案，全力做好迎检工作，承诺组建应急突击队，队员应接受专业培训、能力强、装备到位，并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时快速反应、有序进行、妥善处理。

(13) 投标方应做出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承诺，因作业质量致使我县卫生城市评比综合排名落后的，根据排名位次和影响由相关部门给予项目公司相应处罚。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作业。

考核办法

1、镇政府各部门负责对招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生产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社会监督以调查问卷、数字化城管、网格化管理、12345市长热线、市大气污染攻坚办通报、居民投诉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

3、主管部门采取日常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细致检查与全范围检查相结合、随机抽查路段与热点难点督促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洗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并对在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按照检查考核标准扣分；对当月内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倍扣分，并采取反复检查和跟踪检查方式，紧盯不放，直至解决；对涉及职工劳动纪律、工作状态、人员组织安排、迎检工作等特殊性的问题将严格按照 检查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一、考核扣分标准

（一）道路保洁

- 1、清扫保洁人员在路上焚烧树叶、杂物每次扣 1 分。
- 2、清扫保洁人员往绿化带内倒垃圾、往下水道内扫垃圾或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
- 3、小雨未上路保洁、中雨未组织推水、暴雨后未及时上路推水保洁的，每条路每处 每次扣 0.5 分。
- 4、整条道路不清扫保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5、道路漏扫（超过 5 米含本数）或人行道及人行道外不普扫，每项/次扣 0.1 分。
- 6、道路在规定时间内未清扫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特殊天气除外）
- 7、道路达不到“六净六无”（指清扫质量）标准的每项次扣 0.1 分。
- 8、达不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指保洁质量) 每项/次扣 0.1 分。
- 9、道路雨、雪过后，积水废弃物清理不及时，每项/处扣 0.1 分。
- 10、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二）机械化作业

- 1、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机械作业车辆，每次督查，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每少一辆车扣除 0.1 分。
- 2、未制定环卫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奖罚考核制度、车辆周检制度、驾驶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驾驶教育，未建立档案每项扣除 0.2 分。
- 3、未建立台帐环卫车辆、设施设备和基础数据，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各项台账 报表的每次扣除 0.2 分。
- 4、未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不服从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防洪抗涝、疫情防控等突 发事件的处理每次扣除 0.2 分。
- 5、机械化清扫道路，若遇特殊天气或清扫车出现故障等情况，不能正常清

扫、冲洗，要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同时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快车道卫生，若没有安排好，造成道路未按规定清扫，每次扣 0.5 分。

6、机械化作业时，未开启音乐（特殊情况除外）、警示灯、超速的每次扣除 0.2 分。

7、各种作业车辆、清扫保洁三轮车车容车貌不干净整洁的，每次扣除 0.1 分。

8、每天机械化清扫率不到 100% 的，扣除 0.5 分。

9、未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洒水或未按照市大气污染攻坚办专家指令进行洒水、喷雾、机械化清扫的每次扣除 1 分。

10、未按照规定清洗道路，每次扣除 0.1 分。

（三）果皮箱管理

1、果皮箱未每日清洗或清洗不彻底，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处扣除 0.1 分。

2、果皮箱敞门、果皮箱油漆脱落每处扣除 0.1 分。

3、果皮箱未及时消杀每次扣除 0.1 分。

4、果皮箱未及时清掏，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除 0.2 分。

（四）垃圾中转

1、垃圾运输车辆车体脏污，车容不整洁的每次扣除 0.1 分。

2、垃圾运输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密闭造成垃圾抛撒、漏撒的每次扣除 0.2 分。

3、未按指定场所倾倒垃圾每次扣除 0.5 分。

4、垃圾清运车辆未按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行驶，进入垃圾处理场区时，超过限 定车速公里 5 公里/小时每次扣除 0.5 分。

5、不服从全市统一部署，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每次 扣除 0.5 分。

6、垃圾运输车辆装载垃圾后，周边有积存垃圾，地面脏的每次扣除 0.2 分。

7、无日清洗记录、未按要求清洗每次扣除 0.2 分。

二、奖罚措施及扣分标准

1、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反映问题处理 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舆论反映、市长热线交办解决和市民群众来信来访经查属实的，

被上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涉及合同内容的问题，市级每次扣 1-5 分，省级

每次扣 2-10 分， 国家级每次扣 5-20 分。情节恶劣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认真整改，按照时限解决仍被反映的，加倍扣分。

2、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当月奖罚兑现，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不作扣除，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有五个月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2. 2 实施范围及验收地点

实施地点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施范围：同服务内容和范围。

★2. 3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2. 4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5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每月相应服务结束后经检查达到合同要求，由服务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下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 6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搬运工具、运输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

2. 7 售后服务

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所有售后服务请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8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2.9 其他

(1)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工作需求，制订管理服务整体设想及规划，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职务和分工，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制定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项目实施前，设计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保障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3) 供应商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拟派遣员工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法律规定依法缴纳各类保险），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安全紧急事件及采购人临时服务需要时，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开展工作，不得拒绝、推脱和懈怠。

3.0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1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

3.1 技术偏离

3.1.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1.2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3.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4. 项目其他要求

4.1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招标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对人员的考勤与考评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打分情况与合同资金支付比例挂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4	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为4190841元，资金来源来自财政。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8. 2	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1. 7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1. 5. 1	招标内容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1. 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二章	1. 2. 1	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 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7	技术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第三章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 4.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与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与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三章	7.3 质疑、投诉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p>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条件	<p>采购人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每月相应服务结束后经检查达到合同要求，由服务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下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p>
	1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与甲方服务条款约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p>(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2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雷同性分析一致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补充内容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中标人中标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p>3、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实质性内容	<p>（1）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中的 2.1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p> <p>（2）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且未低于</p>

	<p>成本竞标。</p> <p>(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3.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

点审查中标、中标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1.4 联合体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

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电子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电子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电子系统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招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

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5、偏差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履约承诺书
-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4、投标承诺函
- 13-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

改处。

3.3 投标报价

3.3.1 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3.2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且大小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3.5 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1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 的违约金；

3.5.5.2.3 成交后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贵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商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

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投标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

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 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 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中标人”，“《投标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 性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的有关规定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完整 性	《投标文件》组 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的有关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的有关规定
		响应 程度	投标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的有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有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7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2.2.2 .1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70)	企业业绩 (2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4 分)	1、投标人提供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服务范围须包括：许可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或相关内容。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研发能力 (6 分)		1、供应商提供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卫或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由政府主管部门（例如国家版权局）颁发，否则不得分
	设备能力 (15 分)		<p>1、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 7 吨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 2 台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能提供 7 吨及以上的清扫车、清洗车、多功能抑尘车为燃油车的得 7 分，纯电动车的得 9 分。</p> <p>注：提供车辆登记证、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项目管理 团队 (10 分)		<p>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p> <p>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5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企业荣誉 (10 分)		<p>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单位”“优秀组织单位”“突出贡献单位”“优秀服务单位”“应急保障先进企业”等类型)，提供 3 个以上类型的，得 3 分，提供类型齐全的得 5 分。</p> <p>备注：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供应商从事环卫作业服务并协助创建或复审通过全国卫生或文明城市的得 5 分。</p> <p>注：提供创建(复审)通过的红头证明材料、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服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2.2.2 .3	技术部分 (10 分)	作业实施 方案 (2 分)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方案 (2 分)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投入人员、设备方案 (2 分)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2 分)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2 分)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有权查验原件并实地考察，中标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确认《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接受联合体）；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评审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8 除了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
- 1.2.2 标的数量：服务期限2年；
- 1.2.3 标的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本项目合同中将明确工资构成明细，合同执行过程中确保人员的社会

保险费缴纳到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支付前开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书面文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及收益归甲方所有
2.5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11.3	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2.11.4	应在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方案为准；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验收书认定的结果为准
2.18.1	不适用
2.18.2	不适用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注：采购质量关键在采购人对中标人履行服务条款的监管，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修订中细化服务内容、细化合同、细化考核细则，设置根据服务履行情况阶段性验收付款项，明确针对违约的合同解除条款防止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及低质履约的相关条款。对于虚假应标和恶意低价中标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 目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5、偏差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履约承诺书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投标承诺函
- 9、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及下述条款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 服务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有效期: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按投标承诺函条款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建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均进行响应，避免出现废标的情形和风险。

项 目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14-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

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4-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